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目录清单名称：养老保险服务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基本编码：002014006007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0000002986547K2002014006007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窗口办理, 告知承诺制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其他

到办事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3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否

办理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509号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C区一楼1号办事大厅2号-3号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补充说明：无

办理时间：正常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所属部门：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所属区划：安徽省

实施主体：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省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否

划分标准：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1-62663167）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投诉方式：0551-62609163

咨询方式：0551-62627852, 0551-62999779

审查标准：无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四条：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3.《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六、养老保险待遇及调整。……（二）个人账户养老金。……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4.《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四、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本决定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

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5.《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第13号）第三条：……参加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 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第六条：职工基 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个人在达到法定的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离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 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 境后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以及终 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 性支付 给本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

6.《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意见》五、关于个人账户的清退处理：对于参保人员出 国定居或到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定居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并全额退还个人账户储 存额……。

7.《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三十八条：……县社保机构复核无误 后，结算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建立丧葬补助制度的地区，对符合丧葬补助领取条件的，应同时计算丧葬补助金额）， 按照本规程第二十八条有关规定，将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丧葬补助金）支付给参保人员（或指定受益人、法定继承 人）……”。

8.《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三十三条：办理参 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或继承人向社保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退休人员为个人账 户余 额）。社保经办机构完成支付手续后，终止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第四十一条：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 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手续……。

受理条件：养老保险参保人存在到达退休后缴费未滿15年、死亡、出国（境）等情形的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来源渠道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死亡职工本人社会保障卡（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居留证、外国人护照、银行卡等）或继承人银行账户（遗属待遇发放继承人账户的需提供）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复印件1份）	政府部门核发	法定依据	申请内容真实详细准确
				《关于印发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需提

离退休人员死亡证明、火化证明、供养关系证明、无收入证明	必要	电子或纸质（电子件1份或原件1份）	申请人自备	系统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33号）《安徽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因病非因公死亡职工遗属抚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秘〔2004〕193号）	供供养关系证明、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法院判决书（非因病死亡、意外死亡）、无收入证明。
-----------------------------	----	-------------------	-------	--	--

办理流程：（一）受理：窗口或网上受理申请 （二）审核：审核人员对材料(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 提供本人或继承人书面承诺书)进行审核，对于审核不符合的，退回材料并告知不予办理的原因 （三）办理：审核通过后，告知申请人社保中心的决定，并按照相关政策退个人账户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5个工作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张静茹	窗口	材料形式审核
办结	8个工作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张婷/赵美多/徐磊	业务审批岗	负责审批